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保訓會公訓字第九〇〇六四四七號函
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保訓會（九一）公訓字第九一〇六
二〇四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保訓會公訓字第〇九七〇〇〇四五
八六 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保訓會公訓字第〇九九〇〇一〇〇三二
A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點、第七點

一、為統籌規範各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基礎訓練受訓人員輔導事宜，以強化輔導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輔導工作由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輔導單位策劃，視訓練需要及受訓人員編組情形設輔導人員若干人，承首長、副首長，及輔導單位主管之督導，擔任受訓人員輔導工作。

三、輔導目的：

（一）培養受訓人員整體觀念及團隊精神，並激勵其榮譽心與責任感。

（二）發揚自覺自動自治之精神。

（三）輔導學業、充實知能、研習辦事程序與方法。

四、輔導項目：

（一）本質特性輔導：

1. 品德方面：培養整體觀念及團隊精神，激勵其榮譽心與責任感。

2. 才能方面：輔導受訓人員擔任公職之能力，期達均衡發展。

3. 生活方面：要求受訓人員生活規律有序，服裝內務保持整潔，儀態言行端莊中肯，養成合群習性。

（二）學業輔導：

1. 課業方面：輔導受訓人員聽課、研討、心得寫作及指導各種作業。

2. 專題討論：輔導策劃討論事項、提示討論資料，掌握討論進度並指導討論事宜。

五、輔導要領：

（一）輔導人員負責管理、指導並與受訓人員共同生活，加強輔導照顧。

- (二) 輔導受訓人員推選自治幹部，賦予任務，並督導執行，建議獎懲。
- (三) 加強受訓人員輔導考核及生活教育，遵守規定，並以「服務代替領導」之原則，深入接觸受訓人員，正確處理問題。
- (四) 有關受訓人員生活設施之維護與各項意見反映及處理。
- (五) 輔導人員應秉教育家之精神，堅守工作崗位，注意平日言行，並不斷加強本身之學識。
- (六) 輔導人員應本公正客觀、細心觀察、對受訓人員平日之品德、才能及生活作客觀之考核。
- (七) 輔導人員之考核，對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之記載，應力求確實，俾作研判分析考評之依據。

六、輔導講習及成效追蹤評估：

- (一) 國家文官學院得邀請各受委訓機關（構）學校基礎訓練輔導人員參加講習。
- (二) 國家文官學院得派員至各受委訓機關（構）學校瞭解基礎訓練輔導情形。

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各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之規定。